2015 年第五次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
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

8. 方國珊女士表示收到許多居民反映上次會議期間，聽到陸平才先生對旁聽席人士的態度及粗鄙的措詞，與會議紀錄所寫的「要求觀眾席的人士安靜及離開」~~有很大分別~~截然不同。~~方國珊女士指會議記錄應清楚交代發言人的用字和態度，否則會跟實際內容不同，~~他的說法我們原文照錄的話是要求「樓上的收聲喇，樓上，還你普賢佛院你自己就躂出去喇，不知所謂」，如果會議記錄寫清楚態度和講法的話，你叫人安靜的言語和說法，和會記錄的內容完全不符，而為了保持議會的運作公平、清晰及透明，會議記錄應將內容寫得更清楚和詳盡。方國珊女士續指陸平才先生自說自話亦曾修訂她本人提出的動議，卻賊喊捉賊，故陸先生不應採用雙重標準，而應允許其他議員修訂他人的發言記錄。~~最後，她認為議員在議會期間應尊重旁聽席人士。~~同事們可以聽回錄音的。

30.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她並非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委員，但作為議員，理應可得到秘書處提供的資料文件。此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涉及多達一億元的公帑，議員有義務監察計劃的運作。她指較早之前有報章批評其他區議會審批款項時，疑「自己人批自己~~人~~款」，所以西貢區議會應仔細監察撥款。她續表示區議員理應可查閱與區議會合作的公司的財政狀況是否可以自負盈虧，需要有充裕數據給人看。她建議秘書處將招標文件提供予議員查閱，好讓議員監察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運作，避免讓公眾誤以為西貢區議會私相授受，或令日後出現大白象工程，使公帑未能得到善用。